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湖南省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桃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期签订了《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基于现行政策变化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方向，将前期“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中的“建设竹制品制造自动化生产线”调整为“建设金钢竹托盘自动化生产线”。受产线设备及流动资金需求变化的影响，本项目总投资额由 1.8 亿元增加至 2 亿元。项目投资形式保持不变，仍由政府负责建设厂房，有效减轻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压力。后续，公司管理层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盈利水平及金钢竹托盘项目的实际效益等具体情况，分阶段投入使用，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本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经济社会综合贡献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本次投资事项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应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 2024 年 7 月与桃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计划在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规划用地约 120 亩，建设竹制品制造自动

化生产线、热利用技术及配套热能设施，实现全竹加工剩余物全循环利用，项目总投资额为 1.8 亿元，投资方式为政府代为建设厂房。以上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湖南省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在湖南省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桃江县人民政府辖区注册了履行原合同权利义务的项目运营公司湖南双枪竹木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控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和“金钢竹”托盘业务拓展目标，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前期《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于近期签订了《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对原投资建设的产线内容进行重新定位，将前期“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中的“建设竹制品制造自动化生产线”调整为“建设金钢竹托盘自动化生产线”，受产线设备及流动资金需求变化的影响，项目总投资额由 1.8 亿元增至 2 亿元。投资方式仍为政府负责建设厂房，可有效减轻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压力，租赁期限自桃江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正式交付厂房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新增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机构名称：桃江县人民政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2006727462R；

3、机构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

4、机构性质：机关；

5、负责人：沈澍。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桃江县人民政府

乙方：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金钢竹托盘生产项目；

2、项目选址：马迹塘笋竹产业园（桃江县马迹塘镇），具体界址和面积以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核定为准；

3、建设内容：规划用地约 120 亩（具体规划、建设指标以规划、建设部门批复为准），建设金钢竹托盘自动化生产线、热利用技术及配套热能设施，实现全竹加工剩余物全循环利用。

4、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乡公司”）为乙方投资建设通用标准厂房。项目的招投标、建设等全部流程均由竹乡公司负责承担。

5、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

6、经济社会综合贡献预计如下：

（1）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二、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年、10000 万元/年。

（2）预计项目投产后第四个会计年度至第十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0 万元/年，税收不低于 1000 万元/年。

（3）预计项目投产后第十一个会计年度至第二十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 万元/年，税收不低于 1500 万元/年。

7、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按园区规定对乙方生产经营实施监管；组建专项服务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按项目需求配套电力、污水处置设施；维护项目周边营商环境，协助调处相关纠纷。

乙方须依法合规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项目符合产业及环保政策，落实安全环保“三同时”，承担环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约定时序推进装修及投产，未经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厂房；规范用工，依法保障员工劳动权益。

8、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对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违反构成违约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产业、财税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其他事项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 2024 年 7 月签订的《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响应国家“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十五五”规划中关于绿色发展与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以及国家林草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名录（2025 年版）》新增竹质工业托盘等 8 个小类产品等政策趋势，公司积极探索竹加工下脚料的多元化、高值化应用路径，向竹基复合型材料领域延伸布局，公司“金钢竹”托盘目前在性能及经济性上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为加快产线拓展，经充分调研论证与双方协商，将前期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建设竹制品制造自动化生产线调整为建设金钢竹托盘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湖南省桃江县开展“金钢竹”托盘的生产，进一步落实公司“以竹代塑”产业化布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新材料领域，对公司长远发展具备积极意义。

本项目由政府负责进行厂房建设，可有效减轻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压力，租赁期限自厂房正式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管理层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盈利水平及金钢竹托盘项目的实际效益等具体情况，分阶段投入使用，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应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经济社会贡献约定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和建设周期可能受客观因素或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延

迟投产的风险。

4、公司“金钢竹”托盘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目前订单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低，未来市场拓展和业务发展相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市场和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审慎投资，适时调整经营决策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